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9

聯絡人：黃詩婷

電 話：(02)77366222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6851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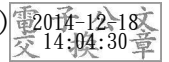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(0168518CA0C_ATTCH12.doc、0168518C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6851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終身學習科 103/12/18 14:09



121030092755 有附件